附件

国家能源局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措施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实施部门** | **改革方式** | **改革措施**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 | --- | --- | --- | --- | --- | --- |
| 1 | 电力业务许可证核发 | 新申请 | 华北能源监管局、东北能源监管局、西北能源监管局、华东能源监管局、华中能源监管局、南方能源监管局，山东能源监管办、浙江能源监管办、江苏能源监管办、福建能源监管办、河南能源监管办、四川能源监管办、云南能源监管办。 | 优化审批服务 | 1.全程网上办理。 2.精简申请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或网络查验获取有关信息；不再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和对营运资金状况的说明。 3.压减审批时限：审批时限由20日压减至15日。 | 1.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对持证企业遵守许可制度等情况实行事中事后动态监管。深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根据风险水平、信用等级，合理确定抽查比例。风险水平低、信用等级高的，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风险水平高、信用等级低的，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抽查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2.全面开展许可信用监管，实行信用分类监管清单制度，依据《电力业务许可信用监管应用措施清单》对监管对象采取差异化的信用监管措施，实现守信激励、失信惩戒。  3.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严重违法的企业依法撤销、吊销许可证，实施市场禁入措施。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将行政许可等信息及时归集至能源行业信用信息平台，通过能源行业信用信息平台报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政务信息共享系统。 |
| 许可事项变更 | 1.全程网上办理。 2.压减审批时限：审批时限由20日压减至15日。 |
| 登记事项变更 | 1.全程网上办理。 2.精简申请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许可证原件，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或网络查验获取有关信息。 3.压减审批时限：审批时限由20日压减至15日，不需经行政许可委员会审议，采用由派出能源监管机构负责人直接签批方式办理。 |
| 许可证补办 | 1.全程网上办理。 2.精简申请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或网络查验获取有关信息；不再要求申请人在规定的媒体上刊登遗失声明，由许可机关在官方网站发布公告。  3.压减审批时限：具备条件的在受理当日补发许可证，不需经行政许可委员会审议，采用由派出能源监管机构负责人直接签批方式办理。 |
| 2 |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核发 | 新申请 | 华北能源监管局、东北能源监管局、西北能源监管局、华东能源监管局、华中能源监管局、南方能源监管局，山东能源监管办、浙江能源监管办、江苏能源监管办、福建能源监管办、河南能源监管办、四川能源监管办、云南能源监管办。 | 优化审批服务 | 1.全程网上办理。 2.精简许可条件和申请材料： ①取消许可条件中对“经营场所”面积的要求。 ②取消许可条件中对“持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人员”中特种电工（电力电缆作业、继电保护作业、电气试验作业）数量的要求。 ③精简申请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或网络查验获取有关信息。  3.压减审批时限：审批时限由20日压减至15日。 | 1.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对持证企业遵守许可制度等情况实行事中事后动态监管。深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根据风险水平、信用等级，合理确定抽查比例。风险水平低、信用等级高的，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风险水平高、信用等级低的，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抽查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2.全面开展许可信用监管，实行信用分类监管清单制度，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信用监管应用措施清单》对监管对象采取差异化的信用监管措施，实现守信激励、失信惩戒。  3.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严重违法的企业依法撤销、吊销许可证，实施市场禁入措施。  4.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将行政许可等信息及时归集至能源行业信用信息平台，通过能源行业信用信息平台报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政务信息共享系统。 |
| 许可事项变更 | 1.全程网上办理。 2.精简许可条件和申请材料（同新申请改革措施）。  3.压减审批时限：审批时限由20日压减至15日。 |
| 许可证有效期延续 | 1.全程网上办理。 2.精简许可条件和申请材料（同新申请改革措施）。  3.压减审批时限：审批时限由20日压减至10日。 |
| 登记事项变更 | 1.全程网上办理。 2.精简申请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营业执照、许可证原件，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或网络查验获取有关信息。  3.压减审批时限：审批时限由15日压减至10日，不需经行政许可委员会审议，采用由派出能源监管机构负责人直接签批方式办理。 |
| 许可证补办 | 1.全程网上办理。 2.精简申请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或网络查验获取有关信息；不再要求申请人在规定的媒体上刊登遗失声明，由许可机关在官方网站发布公告。  3.压减审批时限：具备条件的在受理当日补发许可证，不需经行政许可委员会审议，采用由派出能源监管机构负责人直接签批方式办理。 |